
新約讀經班：羅馬書

2006年7月2日

王文堂牧師

主題經文：羅馬書 1:16-17

- 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-

保羅書信

- 新約共有廿七卷書, 其中廿一卷是書信
 - 書信之中, 有十三卷是使徒保羅寫的
 - 這十三卷中, 九卷寫給教會, 四卷寫給個人
 - “書信epistles” 與 “函件letters” 的區別不大, 然書信較為公開化, 可以傳閱
 - 教會書信平均1,300字, 個人書信平均90字
 - 每封書信可分為三部分: 開頭問候, 主體, 結尾問安
 - 保羅的書信常由 “代書amanuensis” 執筆, 結尾時再由保羅加上幾句自己寫的話
-

神向保羅說話

- 加拉太書 1:11-12:

“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。”

- 以弗所書 3:2-3

“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。”

- 彼得後書 3:15

“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”

中國古代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“報任少卿書”，漢，司馬遷：
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，少卿足下：
 - “與陳伯之書”，南北朝，丘遲：
遲頓首陳將軍足下，無恙，幸甚幸甚：
 - “與元稹書”，唐，白居易：
月日居易白微之足下：
-

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...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，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:
- 作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，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:
- 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:
- 奉我們救主神，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，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，歸與你:

-
- 古代書信的共同特性:
 1. 由發信人先具名
 2. 再寫上受書人的名字
 - 新約書信的獨有特性:
 1. 發信人說明自己在主裡面的身份
 2. 向受書人在主裡面問安
-

保羅書信的分類

■ 一. 年代分類法

1. 首次羅馬被囚之前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2. 首次羅馬被囚之時: 西, 腓, 弗, 門
3. 首次羅馬被囚之後: 提前, 多, 提後

■ 二. 性質分類法

1. 旅途書信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 2. 監獄書信: 西, 腓, 弗, 門
 3. 教牧書信: 提前, 多, 提後
-

- 三. 篇幅分類法 (新約聖經的編排法)

篇幅最長的在前(羅馬書), 最短的在後 (腓利門書)

- 四. 受信人分類法

教會書信: 羅, 林前, 林後, 加, 弗, 腓,
西, 帖前, 帖後

個人書信: 提前, 提後, 多, 門

- 五. “教會書信”的靈程分類法

1. 自然人: 羅 (福音要道)

2. 屬肉體的人: 林前, 林後, 加 (教會問題)

3. 屬靈的人: 弗, 腓, 西, 帖前, 帖後 (基督裡的生活)

旅途書信	加拉太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一, 二次宣教之間
	帖撒羅尼迦前,後書	末世論:基督再來	第二次宣教時
監獄書信	哥林多前後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三次宣教時
	羅馬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三次宣教時
監獄書信	哥羅西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	以弗所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	腓立比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	腓利門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教牧書信	提摩太前書	教會論:教會的工人	釋放期間
	提多書	教會論:教會的工人	釋放期間
	提摩太後書	教會論:教會的工人	第二次在羅馬坐監

羅馬書介紹

- 性質：最具教義性的書信，講解基督要道
 - 主旨：講明救恩的本質是“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”
 - 篇幅：共十六章，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
 - 寫書人：使徒保羅
 - 受書人：在羅馬的信徒（那時福音已傳至羅馬）
 - 寫書時地：第三次宣教之旅，在哥林多附近寫的
 -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-

羅馬書大綱

- 前言(1:1-17)
 - 一. 神的普世救贖計劃 (1-8章)
 - 二. 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 (9-11章)
 - 三. 神對基督徒生活的計劃 (12-15章)
 - 問安 (16章)
-

教導之一: 問安中的信息

- 作者的自我介紹
 1. 他的身分: 耶穌基督的僕人
 2. 他的職分: 使徒
 3. 他的本分: 傳神的福音
 - 福音的本質
 1. 基督是福音的內容
 2. 福音是上帝的應許
 3. 福音是使徒的信息
 - 福分的性質與來源
 1. 恩惠(不當得的恩典)與平安(全人的福祉)
 2. 從父神與主耶穌基督而來
-

教導之二：罪的普遍性

- 外邦人有罪 (1:18-32)

1. 故意不認識神
2. 行不義的事

-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

1. 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2. 心裡剛硬, 不肯悔改

- 以色列人有罪 (2:17-3:8)

1. 能知不能行, 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 2. 只看外面的儀文, 不看裡面的靈性
-

- 世人都有罪 (3:9-20)

1. 他們的心不肯尋求神
 2. 他們的腳偏離正路
 3. 他們的口詭詐
 4. 他們眼中不怕神
 5. 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
-

教導之三：因信稱義

- “義”的定義

達到神的標準

- 因信稱義

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神不再紀念那人的罪，宣告他為義。



- 稱義的定義 (3:21-31)

1. 稱義Justification: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
2. 救贖Redemption: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，脫離罪的刑罰。
3. 挽回祭Atonement: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，除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。

- 稱義的榜樣: 亞伯拉罕(4:1-25)

1. 稱義的性質: 稱義是神的恩典: “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”
 2. 稱義的原因: 亞伯拉罕因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
 3. 稱義的時刻: 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
 4. 結論: 根據以上的原則，稱義不是靠行為 (如受割禮, 守律法)，而是靠神的恩典。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。
-

- 稱義的果子 (5:1-21)

1. 因信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
 2. 因信稱義使我們進入恩典之中
 3. 因信稱義使我們以神為樂
 4. 因信稱義使我們得到永生
-

教導之四: 成聖的過程

-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(6:1-7:6)
 1. 新的看法(6:1-11):
 - a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
 - b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
 2. 新的獻上 (6:12-23)
 - a. 過去: 獻給罪，做不義的器具
 - b. 現在: 獻給神，做義的器具
 3. 新的自由 (7:1-6)
 - a. 舊生命受罪的束縛
 - b. 新生命在靈裡自由
-

-
- 基督徒生活的衝突 (7:7-25)
 1. 我的內心願意順服神去行善
 2. 我的肢體卻違背神而去行惡
 3. 兩種本性同時存在我裡面，形成兩股對立的勢力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解救我？
 -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(8:1-39)
 1. 神的能力：賜生命的聖靈有能力解救我
 2. 人的意志：我必須做一決定，隨從聖靈
-

教導之五：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

- 以色列人蒙揀選 (9:1-29)
 1. 這是神的主權
 2. 這是神的恩典
 - 以色列人被丟棄 (9:30-10:21)
 1. 因為他們不憑信心
 2. 因為他們悖逆神
 - 以色列人被接納 (11:1-29)
 1. 有一天以色列不再硬心，將悔改歸向神
 2. 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-

教導之六: 信徒生活

- 信徒生活的秘訣 (12:1-2)

1. 主權的交出: 將自己獻為活祭
2. 心意的更新: 不要效法世界, 只要效法主

- 服事的恩賜(12:3-8)

1. 來源: 恩賜來自於神
 2. 種類: 神給各人的恩賜不同
 3. 目的: 恩賜是為服事教會
 4. 責任: 各人要做恩賜的好管家
-

- 信徒的生活態度 (12:9-21)

1. 要有真誠的愛
 2. 要厭惡親善
 3. 要心裡火熱: 對主，對人
 4. 要謙卑: 彼此推讓
 5. 要殷勤: 常常服事主
 6. 在指望中要喜樂
 7. 在患難中要忍耐
 8. 禱告要恆切
 9. 要對人慷慨
 10. 要為逼迫你的人禱告
 11. 與樂者同樂，哭者同哭
 12. 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
-

-
- 服從權柄(13:1-7)
 1. 掌權者是神所設立的
 2. 要順服權柄
 - 愛心的重要 (13:8-10)
 1. 要常以為虧欠
 2. 所有的誡命，都包括在“愛人如己”這句話裡
 3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
 - 光明的兵器 (13:11-14)
 - 如何處理生活中的灰色區域 (14:1-15:7)
 1. 自由的原則: 真理使人得自由
 2. 愛心的原則: 為了別人的益處而不堅持自己的自由
 3. 基督的榜樣: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
 - 結論(15:8-13)
-

教導之七: 羅馬路 (神的救恩計劃)

- 3:23: 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
 - 5:8: “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 - 6:23: 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
 - 10:9: 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 - 10:13: 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”
-